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114.03.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4.09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5.06 第 31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1 發布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所新聘專任教師由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推薦。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審標準：本所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以下基本標準：

1. 研究：升等副教授者，須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之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體之成果著作，於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探討之議題須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並須發表具高度影響力之著作，且於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
2. 教學與服務：依規定開授課程與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尤以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二)評審程序：

1. 本所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
2. 本所教評會委員應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
3. 本所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4. 本所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5.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

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本所教評會如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6. 教師升等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1.10.01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1.11.07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1.11.22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1.12.24 第 22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22 所務會議通過
94.11.16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2.06 第 24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11 所務會議通過